附件4

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
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：

单位公章：

日期：